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 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以及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 2028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 2028 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利率为 4.125% 中期票据以及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的于 2028 年到期的 3,000,000,000 人民币利率为 2.00% 中期票据（合称票据）的上市申请，票据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¹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5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有意（i）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及（ii）获准纳入迪拜金融服务局的证券官方名单以及获准在纳斯达克迪拜（与新加坡交易所，合称其他交易所）交易。票据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及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或之后生效。

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 www.sgx.com

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 (a) 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 397 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以及纳斯达克迪拜的网站 www.nasdaqdubai.com 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